**中国重汽集团VOC废气处理设备**

**外委运维项目**

招

标

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VOC废气处理设备外委运维项目。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次 | 单位 | 地点 | 工艺方式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品牌 |
| 包1 |  卡车公司（党家庄） | 车身部涂一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 | 套 | 1 | 中船重工 |
| 车身部外饰件 | 微泡+预处理+沸石转轮+RTO | 套 | 1 | 宇星 |
| 总装部合用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１ | 江苏森派 |
|  卡车公司（莱芜） | 车身二部（杜尔）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杜尔 |
| 总装五部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套 | 1 | 中冠 |
| 车架二部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2 | 大连信威 |
| 车架二部 | RTO | 套 | 2 | 扬州琼花 |
| 车身二部（外饰件）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东风院 |
| 包2 | 车桥公司 | 前桥加工部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套 | 1 | 江苏森派 |
| 驱动桥部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套 | 1 | 江苏森派 |
| 发动机厂 | 装配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套 | 1 | 扬州琼花 |
| 变速箱厂 | 装配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套 | 1 | 扬州琼花 |
| 包3 | 轻卡公司 | 车身部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大连兆和 |
| 传动轴 | 部件线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RCO系统 | 套 | 1 | 江苏森派 |
| 部件线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RCO系统 | 套 | 1 | 济南中天 |
| 底盘零件线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RCO系统 | 套 | 1 | 江苏森派 |
| 传动轴线 | 预处理+沸石转轮+RCO系统 | 套 | 1 | 江西茂盛 |
| 车轮线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CO系统 | 套 | 1 | 江苏森派 |
| 济南商用车 | 涂装一分线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大连兆和 |
| 涂装二分线（客车）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扬州琼花 |
| 聚脲喷漆车间（客车） | 预处理+沸石转轮+RTO系统 | 套 | 1 | 恒隆机电 |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3年12月4日。

2.商务答疑联系人：张顺利；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答疑；联系电话：18053196114。

3.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4.开标地点：济南变速箱厂231室（暂定）。

5.技术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电话 | 单位 | 姓名 | 电话 |
| 卡车公司 | 朱兆祥 | 13808932207 | 卡车公司 | 徐启铭 | 13884988457 |
| 车桥 | 王正涛 | 18754162795 | 济南商用车 | 张飞 | 18253193730 |
| 轻卡公司 | 贺西忠 | 15153153519 | 轻卡公司 | 汪明月 | 15098745851 |
| 传动轴 | 蒲春明 | 13583127583 | 传动轴公司 | 朱春晓 | 15666323792 |
| 变速箱 | 吴善磊 | 15069103451 | 变速箱 | 李德伟 | 15098868735 |

**五、报名方式**

1.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前。

2.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所有过程均须在中国重汽e采通上完成，包括报名、资质审核、招标、应标、评标、审批等环节。中国重汽E采通中链接为（[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EF%BC%89/%22%20%5Ct%20%22https%3A//n.dingtalk.com/dingtalk-frontend/h5_combo_msg_preview_panel/index/_blank)。相关操作手册请详见注册界面供应商用户手册。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的供方，注册时，业务主管部门选择“生产制造部”，类别选择“非生产招标 / 服务 / 设备设施维保”。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批，未注册完成的不允许参加相关投标报名。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备案，备案成功后在中国重汽e采通查看标书文件，不开通e采通开将无法进行招投标。投标人应自备电脑（笔记本）进行流程操作，注意应标、投标、开标、再次报价时间开始、截止节点，如错过时间节点将无法进行招投标流程节点的操作。进入商务标后按招标方要求在重汽e采通进行价格报价和逐轮报价，商务标中还需提供开标一览表（价格分解表）。招标完成后以上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投标方将纸质版（加盖红章）及电子标书（U盘）、及线上招标的所有的澄清资料送到招标人处，进行备案。

**六、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⑴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⑵**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同类VOCs处理设备运营及维护一年以上经验和成功的类似工程案例**；**

**\*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但上述信息已被移除的可参与投标；

⑸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⑺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⑻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2020年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②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③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④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⑼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⑽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⑾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⑿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⒀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⒁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终止合同后3个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招标要求；

**\*⒂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⒃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⒄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⒅如为代理商投标，需获得生产厂家正式授权原件并具备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⒆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注：上述带“\*”项为必备的资格文件，在开标前核验（由投标人单独提供），缺一项按废标处理，其余文件开标后核验。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格式**

**2.1资质文件（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4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生产证明，若为代理商需具备厂家授权；**

**2.1.5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2.1.6 加盖公章的近三年中文版本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1.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技术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2.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2.2 备品备件工具材料明细表；**

**2.2.3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4 技术标书中严禁出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2.2.5 设备安装、验收计划、现场服务（如果有）；**

**2.2.6 产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2.7 技术标书中严禁出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2.3 商务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2.3.1 投标函；**

**2.3.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3.3 服务承诺函、质量承诺函；**

**2.3.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2.4 所有投标文件需进行正规封装、胶装，不接受活页、散装等方式的投标文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不加密）统一存储在一个独立封装的U盘内（电子版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2.5报价及付款方式**

2.5.1包1：卡车（党家庄）车身部涂一：固定费2万/月（车身外饰件固定费每月1万元/月），浮动费用：车身驾驶室涂装下线量\*XX元/辆；

卡车（党家庄）总装部：固定费用：1万/月，浮动费用：总装整车入库量\*XX元/辆。

卡车（莱芜）车身部：固定费用2万元/月（总五固定费每月1万元/月），浮动费用：车身驾驶室涂装下线量\*XX元/辆；

卡车（莱芜）车架部：固定费用1万元/月，浮动费用：车架涂装下线量\*XX元/辆；

卡车（莱芜车身二部（外饰件）：固定费用1万元/月，浮动费用：外饰件喷涂下线套数\*XX元/辆；

包2：车桥公司：固定费用2万元/月，浮动费用：前桥下线量/驱动桥下线量\*XX元/台；

发动机厂装配涂调固定费用1万元/月，浮动费用：发动机台数\*XX元/台；

变速箱厂装配涂调固定费用1万元/月，浮动费用：变速箱台数\*XX元/台；

包3：轻卡公司：车身部无固定费用，车身驾驶室涂装下线量\*XX元/辆；

传动轴公司：年度固定费用（台/月）。

济南商用车公司：涂装一分线：固定费用1万/月，浮动费用：（车身驾驶室涂装下线量+外饰件喷涂下线套数）\*XX元/辆，外饰件下线套数以几种主要产品产量计算方式为准，具体解释方式以济南商用车为准。

济南商用车公司：聚脲喷漆车间：固定费用2万/月（涂装二分线固定费每月1万元/月），浮动费用：聚脲喷漆车间整车入库量\*XX元/辆。

 若含固定费用的部分当月生产为0，则不支付当月固定费用。

2.5.2按包分类，所投标包的标的物必须全部报价，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6%；

投标限价：包1：244.95万元（含税），包2：93.99万元（含税），包3：147.08万元（含税）。

2.5.3付款结算方式：采用挂账付款结算方式，付款账期为90天，付款方式为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5.4按季度（每季度按公司结算最后一天为结点）结算上季度外包费用，双方认可后,无质量问题,承揽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根据财务管理流程，按照规定挂账后90天账期，账期满后提交资金计划.承揽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90%的收据,依照财务流程制度审核无误后次月支付。

2.5.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约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该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满，经项目招标单位出具证明和必要的手续，委托方在按照规定账期内内支付给承揽方该合同价格的约10%尾款（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款项）。

**3.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4.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签订前终止项目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该招标书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所有。

**5.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

⑴投标人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20000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⑵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入，需备注“中国重汽集团VOC废气处理设备外委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

⑶接收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⑷转账信息：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
| 户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账号：1602005019200063284 |
|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614140905P |

⑸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24时0分前

⑹说明：

(a)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按照退款程序，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详见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9相关要求）

(b)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发生以下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

（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分级开标的模式。

（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程序

（a）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b）介绍与会人员。

（c）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

（d）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e）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拆启技术标书，开标一览表及商务标书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f）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当众拆启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同技术入围投标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筛选商务评分优的进入下一轮；

（g）技术标评分不带入商务标，按照评标合理最低价选择中标厂家。

（h）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i）**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4）报价：不含税金额：元（人民币），含税（6%），价税合计金额：元（人民币）。

3.评标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小组负责参照评分标准，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合理最低价的原则选择中标厂家。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总分 | 评价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 | 100 | 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 | 60 | 1. 投标人对项目各项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具体、技术先进，并列出较多具备相关资质与经验的施工人员及维修设备，酌情得36-60分；

2、投标人对项目中各项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不详细、技术水平一般，施工人员具备一定资质，酌情得18-36分；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出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没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得0分。注：资质文件需有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现场答疑 | 15 |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对方案、技术优势的讲解，以及就该项目难点回答评标专家现场提问。酌情得1-15分；  |
| 条款响应 | 10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付款、供货期等无偏离得6分，每一条正偏离得2分，上限10分。每一条负偏离扣2分，最低0分。  |
| 业绩 | 15 |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与本标同类规格业绩及备件储备情况，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2.按照投标价格高低排名；3.评标价格均以元（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4.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总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备注：1. 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

2、商务分相同的，依照技术优先次序进行排名。若上述排名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3、评委打分不得超过得分界限。4、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招标方有权组织联合小组（财务、技术、设备、质量等）到中标候选人实地审核，如发现投标文件和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5、本次招标每个包次只一个中标单位，所投项目必须包含该包次所有内容。 |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需要时需向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XX万元（具体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⑻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⑼被其他投标人举报、检举，并经查实属实的；

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⑾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⑿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⑶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⑸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或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技术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附后。

**十二、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